

朝阳钢铁公司对鞍钢集团 外部单位付款政策

（一）对混改企业及厂办大集体单位付款政策调整为下述 3 种方式：

1. 挂账月当月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或惠信（五个月期限）；
2. 挂账月次月支付银行承兑汇票（六个月期限）；
3. 挂账月起第五个月支付货币或买方付息/承贴通等票据融资产品（六个月期限）。

（二）涉及混改企业为：

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。上述单位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合营、联营单位不视同混改企业。鞍山钢铁将不定期更新鞍钢方为第一大股东的混改企业名单

（三）对其他外部单位付款

方式一：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为挂账月起第五个月支付；

方式二：支付货币为挂账月起第十一个月支付；